

**山东省**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三年

为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山东省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空气质量负总责，应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以下目标：到 2017 年，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全省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细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20% 左右。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到 2013 年底，重点控制区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面积要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80% 以上；到 2014 年底，完成一般控制区划定工作，面积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60% 以上。到 2015 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淘汰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自备

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二）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到 2015 年底，所有火电、钢铁、水泥、石化企业以及工业锅炉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达到新排放标准要求。到 2014 年底，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到 2015 年底，22 家石化企业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三）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开展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全部实现封闭存储。

**（四）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2013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四车用汽油；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四车用柴油；2017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到 2015 年底，淘

汰全部黄标车及老旧车 116 万辆。济南市要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每年新增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 60% 左右。

**（五）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到 2013 年底，淘汰全部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到 2015 年底，淘汰炼铁产能 2111 万吨，炼钢产能 2257 万吨，钢铁产能压缩 1000 万吨，控制在 5000 万吨以内。到 2017 年底，焦炭产能控制在 4000 万吨以内。

**（七）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17 年底，煤炭消费量在 2012 年基础上净削减 2000 万吨，控制在 3.8 亿

吨以内。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建设项目必须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城市热力管网与燃气管网建设力度，加快燃煤锅炉煤改气步伐，工业企业自备电厂基本实现煤改气，齐鲁石化、青岛石化等炼化企业的燃煤设施全部改用天然气或由周边电厂供汽供电。

**（九）优化产业布局。**到 2015 年底，完成青岛钢铁厂搬迁。到 2017 年底，基本完成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

**（十）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到 2013 年底，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监测全覆盖。到 2014 年底，完成省级和市级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十一）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将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布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十二）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到 2013 年底，完成省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到 2014 年底，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13 年底前，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 **三、分解落实任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在 2013 年底前制定实施细则，将国家下达的细颗粒物浓度改善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市、县，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责任人，确保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下降。

#### **四、监督考核**

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初对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环境保护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

附：

### 山东省重点工作年度实施计划表

总体目标:到 2017 年, 山东 PM <sub>2.5</sub> 浓度在 2012 年基础上下降 20%左右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电力行业新建、改造脱硫 (万千瓦)	264	156	210				
		电力行业新建脱硝 (万千瓦)	1022	1380	635	157	157		
		电力行业除尘改造 (万千瓦)	695	338	248				
		钢铁烧结机脱硫 (平方米)	505	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钢铁企业除尘改造 (万吨)	1000	1500	1000	500			
		水泥窑新建脱硝 (吨/日)	37500	56500	22400	按照新标准要求完成建设和改造			
		水泥企业除尘改造 (万吨)	1600	630	300	1200			
		石化行业催化裂化脱硫 (万吨)	110	1720	30				
		石化企业 VOCs 治理数 (家)	1	20	1				
		其他行业 VOCs 治理企业数 (家)	27	69	35	120	190		
		加油站油气治理 (座)	1616	2307	所有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配套建设油气回收治理设施				
		储油库油气治理 (座)	99						
		油罐车油气治理 (辆)	965						
2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淘汰数量 (台)	除必要保留的以外, 淘汰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						
		锅炉脱硫除尘新建、改造规模 (蒸吨)	8900	5800	200	所有锅炉完成脱硫除尘改造达标排放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要求	重点控制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要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80% 以上, 一般控制区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60% 以上。到 2013 年底, 重点控制区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到 2014 年底, 一般控制区完成划定工作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	机动车污染防治	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万辆）	116				
		油品升级	供应国四车用汽油	供应国四车用柴油			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
		环保标志核发率	60%	70%	85%		
4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要求	钢铁产能压缩 1000 万吨以上，控制在 5000 万吨以内；焦炭产能控制在 4000 万吨以内				
		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淘汰全部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				
		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淘汰炼铁产能 2111 万吨，炼钢产能 2257 万吨				
		焦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焦炭产能控制在 4000 万吨以内				
		其他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2 条炼油生产线，3 条化工生产线，99 条粘土砖瓦生产线，5 个工业窑炉，4 条食品加工生产线等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整顿要求	依法开展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整顿				
5	企业技术改造及科技创新	发展循环经济	创建 1 个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5 个省级生态园区	创建 2 个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3 个省级生态园区	创建 1 个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2 个省级生态园区	创建 1 个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2 个省级生态工业园区	创建 1 个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2 个省级生态园区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工业产值 1200 亿	工业产值 1392 亿	工业产值 1615 亿	工业产值 1873 亿	工业产值 2172 亿
		科技支撑	投资 1500 万	投资 1500 万	投资 1500 万	投资 1500 万	投资 1500 万
6	调整能源结构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亿吨）	煤炭消费总量净削减 2000 万吨				
7	优化空间布局	重污染企业搬迁安排	完成青岛钢铁厂搬迁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	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建设	到2013年底，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监测全覆盖	到2014年底，重点污染源全部建成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工作，依托已有网络设施完善省、市、县（区）三级自动监控体系，提升大气污染源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评估与应用能力；2015年底前，完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			
			推进省级和市级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构建设，省级与重点控制区在2013年底前建成，一般控制区在2014年底前建成				
9	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完成省级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编制应急预案	2013年底前完成编制，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组织实施			
		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组织实施			